南京中医药大学上元堂奖学金评定细则

"上元堂奖学金"是由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在我校设立的,其设立宗旨是为了充分调动在校大学生学习积极性,鼓励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有所成。

一、奖励对象

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公办本科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大学生。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每年评选 10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三、评选必备条件

-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
- 2. 综合素质高,热心班级事务和公益活动:
- 3. 学习刻苦,专业成绩优秀,一学年综合测评进入专业前 3%,各科学习成绩学分平均绩点不低于 4.0,单科成绩以学分制这算不低于 3.0,以等级制折算不低于 4.0 (非学分制专业比照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算),每年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 4. 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为合格,并同时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无体育课年级的同学须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

四、评选附加条件

在具备上述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中具备下列条件中要求的优先考虑:

- 1. 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如全国或江苏省大学生英语竞赛)和科技创新作品竞赛(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或 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中个人获前六名或集体获三等奖以上。
- 2. 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以上各种由官方或权威性民间机构正式举办的艺术、文化、体育比赛并取得省市级前八名(或三等奖以上)。
 - 3. 本学年在正式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 4. 本学年被授予"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社团干部"、"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五、评选时间及程序

- 1. 每年9月份开始;
-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上元堂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辅导员推荐、学院初审,院内公示;
 - 3. 校学生工作处公正、公平、公开组织差额评审,评审差额不低于20%,

评审后的初步名单须公示三天以上;

4. 学校将公示后无异议名单和评审材料报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审核。

六、附则

- 1.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南京上元堂医药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解释。
 - 2. 资助方如遇不可抗因素, 该奖励计划自行终止。